2024年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隶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岗、项目策划岗、重点项目管理岗、工程建设岗、PPP和专项债项目管理岗等5个职能岗位。其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县有关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二）指导、督促、推进全县重点项目的建设，跟踪重点项

目建设实施情况，协调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重点项目后期评价管理；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出督查意见，定期跟

踪落实整改情况；牵头重点项目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提出奖惩意见；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的评先、宣传等活动。

（四）负责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工作，分析研究重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提出有关对策和建议。

（五）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监理等环节的招投标工作。

（六）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勘察和设计、施工全过程协调和管理，执行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和施工安全控制，审核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变更，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七）负责工程项目工程款的审核、报批，委托第三方编制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并做好送审工作。

（八）组织有关单位对本中心负责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的收集、存档、移交（包括工程实体、工程资料和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等工作，负责工程保质期内的质量保修工作。

（九）负责PPP和专项债项目的管理，建立PPP和专项债项目储备库等，推动项目实施部门依法、依规、高效开展PPP和专项债工作。

（十）参与PPP和专项债项目审核，为县政府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监督PPP和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评价，为各部门实施PPP和专项债项目提供指导和配套服务。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70.7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70.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29.10万元、上年结转2040.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44万元；支出总计2370.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3.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01.95万元、农林水支出38.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5万元、其他支出1.4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1. 关于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9.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57万元，主要是：一是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投入减少；二是将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移交给教育主管部门；三是将农田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移交给水务部门；四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屯昌县中医院项目、园区大道等项目已基本完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3.29万元，占10.27%；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52万元，占1.54%；卫生健康（类）支出28.83万元，占1.22%；节能环保（类）支出2001.95万元，占84.50%；农林水（类）支出38.26万元，占1.61%；住房保障（类）支出20.45万元，占0.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8.24万元，主要是2023年将所有项目资金支出都列入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5.52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和人员正常工资晋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57万元，主要是2024年职业年基数增加和人员正常工资晋升。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48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提高及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3.97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提高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0.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了。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1.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001.9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对农村污水项目的投入。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8.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9.4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对屯城镇良史村委会和新兴镇博文村委会两条乡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3.98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了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三、关于**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6.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3.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8.56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对公共基础设施的投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类）支出1.44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持平。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1898.56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对公共基础设施的投入。

六、关于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370.75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370.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41.65元，占86.12%；经费拨款收入329.10万元，占13.88%；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1965.1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投入减少；二是将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移交给教育主管部门；三是将农田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移交给水务部门；四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屯昌县中医院项目、园区大道等项目已基本完工。

八、关于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36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90万元，占12.11%；项目支出2082.41万元，占87.8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57万元，主要一是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投入减少；二是将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移交给教育主管部门；三是将农田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移交给水务部门；四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屯昌县中医院项目、园区大道等项目已基本完工。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1.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